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48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

受文者：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076000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春節期間值勤分配表、107春節各項受理業務表、107春節期間欲訂殯葬設施注意事項、107年春節真愛室預訂誦經規則

地址：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
330號

承辦人：鍾雯卉

電話：02-87329686#29751

傳真：02-87329750

電子信箱：fbm_a10128@mail.taipei.gov.tw

主旨：有關本處107春節期間殯葬設施使用及第一、第二殯儀館各項業務受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本處107年春節期間預訂殯葬設施注意事項」、「本處107年第一、第二殯儀館春節期間各項受理業務表」各1份，敬請貴會所屬會員春節期間（107年2月15日至107年2月20日）配合辦理，請查照。
- 二、上揭相關訊息同步公告於本處網頁(<http://mso.gov.taipei/>)歡迎點閱。

正本：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洪進達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07春節期間（2月15日至2月20日）各課室館值勤分配表

值勤單位	課室館	值勤日期	值勤工作內容	備註
化妝室	一、二館	無休輪值	大體進館事宜 2月15日起至2月20日提供 線上帳密	
服務中心櫃台	一、二館	2月15日至2月20日暫停 服務，2月21日（初 六）起正常作業。	2月14日15:00至2月20日 20:00線上訂租申請變更須 於2月21日以後辦理。	為因應大量設施申請書 ，彈性派員於2月20日 整理資料俾利次日訂租 作業順暢
火化場工作人員	二館	2月15日至2月20日暫停 服務，2月21日（初 六）起正常作業	電話值勤	請派員2月20日（初 五）熱機
禮堂管理人員	一、二館	2月15日至2月20日走動 式管理(禮廳、真愛室 ，臨訂誦經)，2月21日 (初六)起正常作業	禮廳及真愛室現場管理	2月15日至2月20日（除 夕至初五）每天1人值 勤（一館:早上09:00至 晚上09:00；二館:早上 11:00至晚上11:00）
納骨塔、公墓職 工人員	墓政管理 課	無休輪值	現場維護管理	職員視情況巡視各塔、 公墓
資訊人員	總務課	2月21日（初六）	維護資訊事宜	排班遠端管控本處網站 正常運作，2月20日配 合服務中心到勤機動待 命。
人事室排定輪值 人員	一、二館 主管輪值	依人事室處值日排班人 員輪值	電話待命	
總務課派員	拜飯區	無休	拜飯區管理	
殯儀管理課派員	殯儀課	手機待命	2月20日（初五）電子輓聯 維護測試待機	
志工	殯儀管理 課	2月21日（初六）、2月 22日（初七）	2月21日、2月22日協助服 務中心櫃檯秩序維護	
一、二館電工技 術人員	化妝室、 火化場	2月20日（初五）	2月20日（初五）開工前各 責任區檢視	手機機動待命配合一線 現場開工
課館室各主管		手機待命		
駐衛警	二館	無休輪值	巡視處館區	二館駐警另協助登記 07:00-11:00禮堂及真 愛室之臨訂誦經及開放 使用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07 年第一、二殯儀館春節期間各項受理業務表

館別	日期 單位	2/15 (四) 除夕	2/16 (五) 初一	2/17 (六) 初二	2/18 (日) 初三	2/19 (一) 初四	2/20 (二) 初五	2/21 (三)	2/22 (四)
第一殯儀館	禮堂 真愛室	1. 臨訂誦經或助唸 (洽禮堂值班人員) 2. 大殮寄棺申請 受理時間：上午 09:00 至下午 21:00						正常使用	
	化妝室	1. 遺體進館 2. 臨訂誦經禮堂(21:00~22:00) 3. 臨訂助唸 (21:00~翌日 09:00) 4. 預訂遺體已進館之出殯禮堂及火化爐 5. 申請大殮寄棺者，僅提供『殮』 第 4、5 項受理時間為 8:00~16:00						1. 正常作業 2. 臨訂助唸	
	服務中心	停止受理訂租作業				2/20 櫃檯同仁至服務中心進行隔日開櫃準備工作： 1. 整理資料俾次日訂租作業 2. 催帳		正常服務	
第二殯儀館	禮堂 真愛室	臨訂誦經 (洽禮堂值班人員) 受理時間：上午 11:00 至下午 23:00 (07:00~11:00 臨訂誦經請至本處駐衛警室登記)						正常使用	
	化妝室	1. 遺體進館 2. 訂助唸 (24 小時) 3. 遺體已進館且提供相關親屬資料及死亡證明文件者，亦可領取線上訂租帳密，自行訂租。 4. 預訂遺體已進館之出殯禮堂及火化爐(8:00~16:00)						1. 正常作業 2. 訂助唸	
	服務中心	停止受理訂租作業				2/20 櫃檯同仁至服務中心進行隔日開櫃準備工作： 1. 整理資料俾次日訂租作業 2. 催帳		正常服務	
	火化場	停爐 (火化場輪值人員開機待命)						正常使用	
公墓、靈骨樓(塔)	各項申請作業暫停受理，其他業務正常。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07 年春節期間預訂殯葬設施注意事項

一、 受理時間：自 107 年 2 月 15 日至 107 年 2 月 20 日止，每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二、 受理地點：本處第一、第二殯儀館化妝室。

三、 受理項目：預訂 40 日內之前出殯禮堂或火化爐。

四、 資格條件：限 107 年 2 月 20 日前進館寄存之遺體，申請人方得提出申請。

（遺體未進館寄存不予受理）

五、 作業要點：

（一）由申請人檢具第六點應檢附之證件向本處第一、二殯儀館提出申請，經受理登錄後製發憑證，並註記於系統。

（二）經登錄後，不受理變更或取消。

（三）僅登錄作業暫不收取規費。

（四）暫不核發火化許可證。

六、 應檢附之證件：

（一）本處殯儀設施使用申請書。

（二）正式死亡證明書、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審核後退還）。

（四）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五）委託書。（代辦業者需附公司章或公會識別 IC 卡）

七、 收費作業及計價：

（一）申請人或殯儀服務業者應於 107 年 2 月 23 日下班前，檢附春節期間本處製發憑證至第一、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補繳費用及證件（申請當時所附為死亡證明文件者應補附正式死亡證明書）。逾期視為申請人取消申請，申請人不得異議。（取消後申請人再提出申請同一時段設

施時無優先使用權，逾三日申請取消，收取原繳納設施使用費二分之一，但自使用日前三日內辦理，則不予退還，提出變更時亦同)

(二) 春節連假期間之冷藏規費之計費方式依實際公告為準。

八、其他：

(一) 自 107 年 2 月 21 日起恢復於第一、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受理登記及繳費作業。

(二) 春節期間(107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0 日)之禮堂及真愛室(一館:2、3、4；二館:1、2、3 及 7、8、9)僅開放誦經使用，並於 107 年 2 月 10 日起開放預訂，每次訂租至少 2 小時。另於春節期間如需臨訂禮堂或真愛室誦經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文件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向值班人員提出申請並於殯儀系統完成註記後方可使用。

(三) 春節期間取得正式死亡證明書或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文件，則提供線上申請服務網訂租之帳號密碼，其他非屬前述之死亡證明文件則不提供帳號密碼。

(四) 春節期間第一、第二殯儀館禮廳及真愛室 5 日內申請誦經方式如附件。

(五) 考量春節期間累積多日案件，為公平受理申辦案件，2 月 21 日、2 月 22 至 2 月 23 日(上午 7 時 30 分開啟叫號機，8 時開始叫號受理)，來處申辦者 1 人抽 1 號，限辦 3 件，逾件則需由另 1 人抽號，餘此類推，並不得跨櫃台辦理。

107年春節真愛室(及春節禮廳誦經)預訂規則如下：

訂租日	可訂日期
2018/2/10(六)	2月10日~2月14日
2018/2/11(日)	2月11日~2月15日 僅有線上訂租且不含春節禮廳誦經
2018/2/12(一)	2月12日~2月20日
2018/2/13(二)	2月13日~2月20日
2018/2/14(三)	2月14日~2月24日
2018/2/15(除夕) 至 2018/02/20(初五)	禮廳及真愛室當日誦經現場臨訂 線上訂租開放五日內真愛室預定
2018/2/21(三)	2月21日~2月25日
2018/2/22(四)	2月22日~2月26日